



設定聯盟身分識別來源 StorageGRID

NetApp
October 03, 2025

目錄

設定聯盟身分識別來源	1
設定OpenLDAP伺服器的準則	3
memberOf和refert覆疊	4
索引	4

設定聯盟身分識別來源

如果您想要在其他系統（例如Active Directory、OpenLDAP或Oracle Directory Server）中管理租戶群組和使用者、可以設定身分識別聯盟。

您需要的產品

- 您必須使用支援的瀏覽器登入租戶管理程式。
- 您必須擁有特定的存取權限。
- 您必須使用Active Directory、OpenLDAP或Oracle Directory Server做為身分識別供應商。如果您要使用未列出的LDAP v3服務、則必須聯絡技術支援部門。
- 如果您打算使用傳輸層安全性（TLS）與LDAP伺服器進行通訊、則身分識別供應商必須使用TLS 1.2或1.3。

關於這項工作

您是否可以為租戶設定身分識別聯盟服務、取決於租戶帳戶的設定方式。您的租戶可能會共用為Grid Manager設定的身分識別聯盟服務。如果您在存取「身分識別聯盟」頁面時看到此訊息、則無法為此租戶設定個別的分身識別來源。



This tenant account uses the LDAP server that is configured for the Grid Manager.
Contact the grid administrator for information or to change this setting.

步驟

1. 選擇*存取管理*>*身分識別聯盟*。
2. 選取*啟用身分識別聯盟*。
3. 在LDAP服務類型區段中、選取* Active Directory 、 OpenLDAP*或*其他*。

如果選擇* OpenLDAP*、請設定OpenLDAP伺服器。請參閱OpenLDAP伺服器設定指南。

選擇*其他*以設定使用Oracle Directory Server的LDAP伺服器值。

4. 如果選擇*其他*、請填寫「LDAP屬性」區段中的欄位。
 - 使用者唯一名稱：含有LDAP使用者唯一識別碼的屬性名稱。此屬性相當於 sAMAccountName 適用於Active Directory和 uid 適用於OpenLDAP。如果您要設定Oracle Directory Server、請輸入 uid。
 - *使用者UUID*：含有LDAP使用者永久唯一識別碼的屬性名稱。此屬性相當於 objectGUID 適用於Active Directory和 entryUUID 適用於OpenLDAP。如果您要設定Oracle Directory Server、請輸入 nsuniqueid。指定屬性的每個使用者值必須是16位元組或字串格式的32位數十六進位數字、連字號會被忽略。
 - 群組唯一名稱：包含LDAP群組唯一識別碼的屬性名稱。此屬性相當於 sAMAccountName 適用於Active Directory和 cn 適用於OpenLDAP。如果您要設定Oracle Directory Server、請輸入 cn。
 - *群組UUID*：包含LDAP群組永久唯一識別碼的屬性名稱。此屬性相當於 objectGUID 適用於Active Directory和 entryUUID 適用於OpenLDAP。如果您要設定Oracle Directory Server、請輸入 nsuniqueid。指定屬性的每個群組值必須是16位元組或字串格式的32位數十六進位數字、連字號會被忽略。
5. 在「Configure LDAP server（設定LDAP伺服器）」區段中、輸入所需的LDAP伺服器和網路連線資訊。

- 主機名稱：LDAP伺服器的伺服器主機名稱或IP位址。
- 連接埠：用於連接LDAP伺服器的連接埠。STARTTLS的預設連接埠為389、LDAPS的預設連接埠為636。不過、只要防火牆設定正確、您就可以使用任何連接埠。
- 使用者名稱：將連線至LDAP伺服器之使用者的辨別名稱（DN）完整路徑。對於Active Directory、您也可以指定低層級的登入名稱或使用者主要名稱。

指定的使用者必須擁有列出群組和使用者的權限、並可存取下列屬性：

- sAMAccountName 或 uid
- objectGUID、entryUUID`或 `nsuniqueid
- cn
- memberOf 或 isMemberOf
- 密碼：與使用者名稱相關的密碼。
- 群組基礎DN：您要搜尋群組之LDAP子樹狀結構的辨別名稱（DN）完整路徑。在Active Directory範例（如下）中、識別名稱相對於基礎DN（DC=storageGRID、DC=example、DC=com）的所有群組均可做為聯盟群組使用。

「群組唯一名稱*」值必須在所屬的*群組基礎DN*中是唯一的。
- 使用者基礎DN：您要搜尋使用者之LDAP子樹狀目錄的辨別名稱（DN）完整路徑。

*使用者唯一名稱*值必須在其所屬的*使用者基礎DN*內是唯一的。

6. 在*傳輸層安全性（TLS）*區段中、選取安全性設定。

- 使用**ARTTLS**（建議使用）：使用ARTTLS來保護與LDAP伺服器的通訊安全。這是建議的選項。
- 使用**LDAPS**：LDAPS（LDAP over SSL）選項使用TLS建立與LDAP伺服器的連線。基於相容性考量、支援此選項。
- 請勿使用**TLS**：StorageGRID 不保護介於整個系統與LDAP伺服器之間的網路流量。

如果Active Directory伺服器強制執行LDAP簽署、則不支援此選項。您必須使用ARTTLS或LDAPS。

7. 如果您選取了ARTTLS或LDAPS、請選擇用來保護連線安全的憑證。

- 使用作業系統**CA**憑證：使用作業系統上安裝的預設CA憑證來保護連線安全。
- 使用自訂**CA**憑證：使用自訂安全性憑證。

如果選取此設定、請將自訂安全性憑證複製並貼到CA憑證文字方塊中。

8. 選取*測試連線*以驗證LDAP伺服器的連線設定。

如果連線有效、頁面右上角會出現確認訊息。

9. 如果連線有效、請選取*儲存*。

下列螢幕擷取畫面顯示使用Active Directory之LDAP伺服器的組態值範例。

LDAP service type

Select the type of LDAP service you want to configure.

Active Directory

OpenLDAP

Other

Configure LDAP server (All fields are required)

Hostname

my-active-directory.example.com

Port

389

Username

MyDomain\Administrator

Password

••••••••

Group Base DN

DC=storagegrid,DC=example,DC=com

User Base DN

DC=storagegrid,DC=example,DC=com

相關資訊

["租戶管理權限"](#)

["設定OpenLDAP伺服器的準則"](#)

設定OpenLDAP伺服器的準則

如果您要使用OpenLDAP伺服器進行身分識別聯盟、則必須在OpenLDAP伺服器上設定特定設定。

memberOf和refert覆疊

應啟用memberOf和refert覆疊。如需詳細資訊、請參閱OpenLDAP管理員指南中的反轉群組成員資格維護說明。

索引

您必須使用指定的索引關鍵字來設定下列OpenLDAP屬性：

```
olcDbIndex: objectClass eq
olcDbIndex: uid eq,pres,sub
olcDbIndex: cn eq,pres,sub
olcDbIndex: entryUUID eq
```

此外、請確定使用者名稱說明中所述的欄位已建立索引、以獲得最佳效能。

請參閱OpenLDAP系統管理員指南中有關反轉群組成員資格維護的資訊。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5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